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詹尚唯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A01G1S29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4時48分許，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方道路時，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，有「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目睹系爭違規行為後，攔停系爭車輛，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12月25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12月24日為陳述、於115年2月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2月9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A01G1S

298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2月2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當日與友人飲酒後，雖返回車上，惟僅休息及等候代駕人員，雖發動引擎，惟僅為開啟空調，車輛完全呈靜止狀態，無任何駕駛行為及意圖，毋庸繫安全帶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路旁，欲上前攔停系爭車輛時，系爭車輛有向前移動舉動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後，見原告未繫上安全帶，確有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況依交通部107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070402101號函，行為人若操縱汽機車行駛，固屬駕駛行為，其若啟動引擎且處得立即行駛狀態，仍會對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危險，亦屬駕駛行為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：「駕駛人、前座、小型車後座、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，均應繫妥安全帶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：「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1,500元罰鍰.....。」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當日與友人飲酒後，雖返回車上，惟僅休息及等候代駕人員，雖發動引擎，惟僅為開啟空調，車輛完全呈靜止狀態，無任何駕駛行為及意圖，毋庸繫安全帶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、其從監視器及密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暨所製作對話譯文，可知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路旁，欲上前攔停系爭車輛時，系爭車輛有向前移動舉動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後，見原告未繫上安全帶（見本院卷第55、93至103頁），足見原告確有駕駛行為，且未繫上安全帶，而有系爭違規行為。⑵從而，原告前詞，核非事實，其據前詞主張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,500元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